

社 區 概 況 調 查 研 究

彰 化 縣 推 行 社 區 發 展 工 作 之 探 討

— 黃 素 珍 等 —

摘 要

本調查以二階段取樣法，共抽出一百五十八個社區，就其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進行訪問。本調查蒐集日期自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結束，共訪問一百五十八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全部皆為有效問卷。

結果顯示辦理的活動康樂會、旅遊登山健行及國術社活動較多。社區辦理，常設班隊方面以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成立的社區多，其運作力大。較被認同的社區活動辦理方式，在金錢方面主要由政府負責，執行方面主要由社區負責，而在計畫方面則由政府負責大部分，社區配合，至於輔導方面，則政府應採主動的態度。在活動的辦理順序方面，康樂會、旅遊登山健行活動、國術社活動該優先辦理。社區內的民衆被認為在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上居於首地位，其次是協會之理事們。

基於本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一、由村里長兼任協會理事長及村里幹事兼任協會總幹事之情況要再評估。二、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可增進成長性、知識性活動。三、政府與社區互相配合，政府主要在輔導、計畫，社區主要在執行。四、康樂會、旅遊登山健行活動、國術社活動優先辦理。

壹、前言

社區發展工作是社會進步的基礎，社會愈工業化愈顯其重要性。因工業化的社會，必然導致各種病態的流弊，最主要的症狀是人口集中，人際關係疏離，往往引發家庭解組，諸般社會問題叢生，現代化的建設只能顧及物質層面，精神建設較難著手。因此，當今工業化進步國家，發現唯有社區發展工作具有抗衡都市化病態的功能，因為只有在社區之中，才可以根本有效地遂行經濟建設、社會建設與文化建設（岑士麟，一九八一）。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現階段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並明定其他六項均採社區發展方式以達成之。為了指導各地方社區發展之推行，行政院於五十七年五月又頒布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推行之依據。為使社區持續發展並配合社會需要，臺灣省及高雄市均自七十一年度起訂頒「社區發展後續計畫」，以五年為一期，以期加強精神倫理及生產福利之推動，行政院亦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內容及精神均較原綱要進步（王培勳，一九九三）。為因應社會變遷，於八十年五月再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應採人民團體方式運作，繼續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一九九三）。

有鑑於社區發展對社區民衆的重要，彰化縣政府遂於民國七十九年「健康和社區」開始，於社會工作人員的分工中，特別籌設社區服務組，以積極加強對社區之各項服務且居中介之角色，做政府與地方領袖、社區居民間的溝通橋樑，推行至今已有了明顯的成果。彰化縣於二十六鄉鎮市已先後籌組完成的有二百餘個發展協會，其他社區仍繼續申請成立發展協會中。

貳、文獻探討

一、社區發展之意涵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內政部發布，一九九一）對社區發展之定義為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本調查之定義係採社區發展綱要上之定義，因為本府社會科所推動之社區發展工作係依照內政部所頒布之綱要實施，強調居民之自動自發，同時政府提供行政支援、技術指導。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二條：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定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1. 公共設施建設：(1) 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2) 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3) 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4) 停車設施

之整理與添設。(5)社區綠化與美化。(6)其他。2.生產福利建設：(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2)社會福利之推動。(3)社區托兒所之設置。(4)其他。3.精神倫理建設：(1)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2)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3)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4)社區公約之制定。(5)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6)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7)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8)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9)社區志願服務團之成立。(10)社區圖書室之設置。(11)社區居民全民運動之提倡。(12)其他。

二、社區發展之相關調查研究

礙於篇幅在此僅舉與本研究最相關的八十三年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得到最新結果如下：

(一)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1. 生產建設項目：辦理最多者為推廣家庭手工藝及副業占二九·〇%，其次為技藝訓練占一九·六%，再次為農業機械化佔一四·八%。
2. 福利建設項目：辦理最多者為生活扶助與急難救助占六七·九%，其次為青少年文康活動占四五·九%，再次為衛生教育及婦嬰保健占四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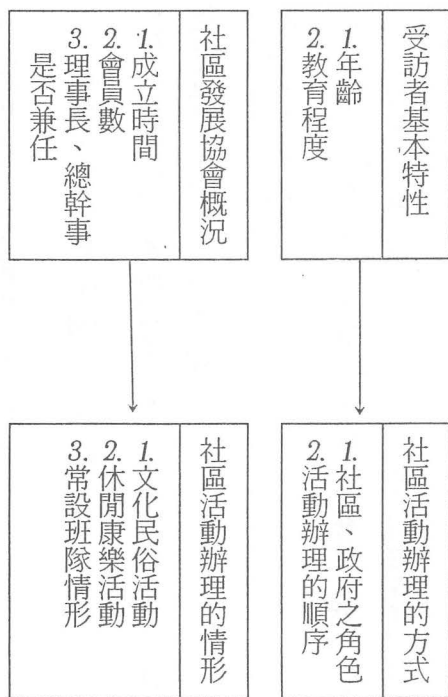
(二)精神倫理建設：

1. 藝文性：以民俗才藝活動辦理社區最多，占四五·九%；音樂演唱及舞蹈表演次之，占二九·〇%。
2. 知識性：以文化講座辦理最多，占二一·二%；傳統古蹟建築參觀次之，占一一·六%。
3. 休閒性：以辦理康樂、聯歡活動最多，占六三·〇%；國內外旅遊次之，占四六·四%。
4. 體育性：以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最多，占五三·〇%，登山、健行活動次之，占二一·七%。
5. 公益性：以改善社會風氣活動最多，占二九·〇%；國民禮儀範例活動次之，占二四·八%。
6. 守望相助辦理情形：近五成社區有辦理守望相助。主要辦理方式為由居民輪流巡守者占六〇·二%，僱用巡守員次之，占三〇·五%。
7. 媽媽教室活動辦理情形：有辦理媽媽教室活動者，占七四·三%，活動內容以康樂活動為主，占八四·三%，活動時間以不定期辦理者居多數。
8. 長壽俱樂部設置情形：有設置長壽俱樂部者，占六七·六%。主要服務項目以保健與健康諮詢服務最多，占六〇·四%；其次為老人住宅服務占三〇·一%，所辦文教康樂休閒活動項目，以旅遊最多，占六〇·七%。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調查之研究架構，乃根據理論及文獻上的發現，如下圖所示



在變項方面，「社區發展」在此指的是社區居民居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社區發展之工作內容有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本調查著重在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之瞭解。

二、研究設計與過程

本調查之抽樣方法係採二階段取樣法，首先依分層隨機取樣的原則，依二十六個鄉鎮之下已籌組完成的社區發展協會數，依三分之二的比例算出訪問數，再依系統隨機取樣法，抽出第一個被訪之社區發展協會，再每隔二個社區協會取一個，直到取完該訪問之社區發展協會數。共抽出一百五十八個樣本，就這一百五十八個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進行訪問。

本調查蒐集日期自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結束，共訪問一百五十八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全部皆為有效問卷。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社區活動辦理的情形之分析

表一是受訪之社區發展協會自八十二年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八十三年一月至五月，辦理文化民俗活動、休閒康樂活動情形。由表顯示在八十二年一年中，文化民俗活動方面，較多社區沒有辦理（五〇・〇％），其次是國術社活動（如太極拳、外丹功）（二五・九％），再其次是插花及茶道等示範項目（二三・四％），最少社區辦傳統手工藝訓練項目（八・九％）。在休閒康樂活動方面，最多社區辦的是康樂會（如卡拉OK、慶生會、歌唱、聯誼活動、舞蹈表演、電影及錄影帶欣賞）（四九・四％），沒有辦活動其次（三七・三％），再其次是旅遊、登山、健行之項目

表一 辦理活動情形 (n=158)

活動名稱 \ 年度	八十二年	八十二年 一至五月
(一)文化民俗活動		
1. 民俗班隊	27 (17.1)	21 (13.3)
2. 民俗才藝活動	33 (20.9)	33 (20.9)
3. 插花茶道等	37 (23.4)	31 (19.6)
4. 傳統手工藝	14 (8.9)	15 (9.5)
5. 國樂社活動	30 (19.0)	30 (19.0)
6. 國術社活動	41 (25.9)	36 (22.8)
7. 沒有辦	79 (50.0)	76 (48.1)
(二)休閒康樂活動		
1. 體育活動	23 (14.6)	21 (13.3)
2. 旅遊登山健行	51 (32.3)	28 (17.7)
3. 康樂會	78 (49.4)	60 (38.0)
4. 圍棋書畫攝影	5 (3.2)	7 (4.4)
5. 沒有辦	59 (37.3)	81 (51.3)

註：本表為複選題

(三三·三%)，這與文獻上所發現的結果一樣。以八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來看，文化民俗活動方面，沒有辦的社區較多(四八·一%)，其次是國術社活動(二二·八%)，再其次是民俗才藝活動(二〇·九%)，最少社區辦傳統手工藝活動(九·五%)。以休閒康樂活動而言，較多社區沒有辦(五一·三%)，其次是康樂會(三八·〇%)，再其次是旅遊、登山、健行活動(一七·七%)。

表二 媽媽教室情形

情形 \ 班隊	媽媽教室
沒有成立	57 (36.1)
有成立	101 (63.9)
合計	158 (100.0)
有成立之活動內容：(複選, n=101)	
社會或家庭教育	20 (19.8)
插花烹飪等活動	66 (65.3)
衛生保健講座	40 (39.6)
康樂	57 (56.4)
社會服務	26 (25.7)
其他	9 (8.9)
有成立之活動地點：(複選, n=101)	
學校	16 (15.8)
活動中心	70 (69.3)
戶外場所	20 (19.8)
家庭場所	6 (5.9)
其他	18 (17.8)
有成立之活動時間：(n=101)	
每週一次	21 (20.8)
每二週一次	2 (2.0)
每月一次	5 (5.0)
每二個月一次	1 (1.0)
不固定	49 (48.5)
其他	20 (19.8)
未答	3 (3.0)

表二為媽媽教室之運作情形，有一半以上(六三·九%)之社區有成立媽媽教室，較多社區媽媽教室之活動是插花、烹飪等活動及康樂活動，顯示傳統婦女活動仍受歡迎。而其中最少社區舉辦社會或家庭教育之活動，這類的活動在目前的社會是需要的，而且在未來的發展上是要朝此提昇，除此外，可增加讀書會等活動。其活動地點，多數社區是在活動中心進行活動，所以活動中心仍是媽媽教室的主要地點，現今彰化縣幾乎各個社區皆有其活動中心，實應善加管理及善加利用。其活動時間，大多數社區是不固定的。

二、社區活動辦理的方式之分析

表三顯示社區辦理活動方面，社區與政府合作的方式，在金錢方面，大多數受訪者（六〇・八％）認為大部分政府，小部分社區負責，其次是全部由政府負責（三〇・四％），倒是沒有人認為全部由社區負責，認為大部分由社區小部分由政府負責者也是很少人（八・二％）。在計畫方面，大多數受訪者（四三・〇％）認為大部分政府，小部分社區負責，其次是大部分社區，小部分由政府負責（三三・九％）。在執行方面，一半以上（五二・五％）認為大部分社區，小部分政府負責，而有二一・五％的人認為大部分政府，小部分社區負責，倒是很少的人（四・四％）認為全部由政府負責。在輔導方面，幾近半數的人（四六・二％）認為政府應主動輔導，其次是認為全部由政府主導（二六・六％），倒是微乎其微的人認為政府不必管（〇・六％）。

表四顯示，較多數人認為需優先辦理的活動項目是國術社活動及旅遊登山健行、康樂會等活動。國術社活動如太極拳、外丹功，和現今社會所流行的氣功等是中國之民俗活動，又有益健康，反映出居民的需要是和社會的潮流相連結。而旅遊登山健行有益健康。康樂會，如卡拉OK、慶生會、歌唱等，亦是現今社會普遍的活動，亦反映居民的活動需求和社會潮流吻合。在優先辦理的三項活動中，康樂會是最被認同的（百分比為三者最高、加權平均結果亦是）。

表三 社區辦理活動方面，最好的方式 (n=158)

方式\辦理方面	金錢方面	計畫方面	執行方面
1. 全部由政府負責	48(30.4)	14(8.9)	7(4.4)
2. 全部由社區負責	0(0.0)	24(15.2)	34(21.5)
3. 大部分政府，小部分社區負責	96(60.8)	68(43.0)	34(21.5)
4. 大部分社區，小部分政府負責	13(8.2)	52(32.9)	83(52.5)
5. 未答	1(0.6)	0(0.0)	1(0.0)
方式\辦理方面	輔導方面		
1. 全部由政府主導	42(26.6)		
2. 政府應主動輔導	73(46.2)		
3. 必要時才請政府	41(25.9)		
4. 政符不必管	1(0.6)		
5. 未答	1(0.6)		

表四 活動辦理的順序 (n=158)

活動名稱\順序	優先辦理	次要辦理	可辦，可不辦	加權平均
(一)文化民俗活動				
1. 民俗班隊	58(36.7)	59(37.3)	41(25.9)	2.11
2. 民俗才藝活動	54(34.2)	68(43.0)	36(22.8)	2.11
3. 插花茶道等	58(36.7)	75(47.5)	25(15.8)	2.21
4. 傳統手工藝	30(19.0)	82(51.9)	46(29.1)	1.90
5. 國樂社活動	52(32.9)	73(46.2)	33(20.9)	2.12
6. 國術社活動	92(58.2)	46(29.1)	20(12.7)	2.46
(二)休閒康樂活動				
1. 體育活動	51(32.3)	73(46.2)	34(21.5)	2.11
2. 旅遊登山健行	76(48.1)	64(40.5)	18(11.4)	2.37
3. 康樂會	114(72.2)	32(20.3)	12(7.6)	2.65
4. 圍棋書畫攝影	18(11.4)	74(46.8)	66(41.8)	1.70

表五乃受訪者認為社區發展的工作應該由那些人推動之順序，較多人認為由社區內的民衆推動者是順序一（四一・一％）；協會之理事們順序二（四一・一％）；村里幹事、公所人員除未答外（三九・二％），較多人認為順序三（三四・二％）；縣政府社工員，縣府人員除未答外（四五・六％），較多人認為是順序四（二二・八％）。加權平均結果依序是協會之理事們、社區內的民衆、公所人員、縣府人員。本表反映出受訪者對社區發展的看法是居民自動自發的行動，

表五 社區發展的工作應該由那些人推動 (n=158)

推動人員\順序	順序一	順序二	順序三	順序四	順序五	未答	加權平均
社區內的民衆	65(41.1)	40(25.3)	14(8.9)	12(7.6)	1(0.6)	26(16.5)	3.49
協會之理事們	61(38.6)	65(41.1)	11(7.0)	4(2.5)	0(0.0)	17(10.8)	3.84
村里幹事、公所人員	10(6.3)	22(13.9)	54(34.2)	10(6.3)	0(0.0)	62(39.2)	2.03
縣府社工員、人員	21(13.3)	12(7.6)	17(10.8)	36(22.8)	0(0.0)	72(45.6)	1.75
其他	1(0.6)	1(0.6)	1(0.6)	0(0.0)	1(0.6)	154(97.5)	0.08

而政府單位（公所人員、縣府人員）是輔助的立場，這樣的觀念和社區發展的精神一致，有助於社區發展的落實。

三、基本特性與社區活動辦理的方式之分析

表六是年齡、教育在認為那種活動較優先辦理的看法上差異。由表顯示年齡愈高者，愈認為國樂社活動要優先辦理 ($r = .1853, P < .05$)，可能年紀大的人，較接受國樂。以教育來看，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認為圍棋書畫等活動要優先辦理，可能這樣的活動有啓智性，需要動腦，而被高知識份子認為重要。

表六 年齡、教育與對活動順序看法之相關

變項名稱	年 齡	教 育
民俗班隊	.1010	-.1072
民俗才藝	.0818	.0902
插花茶道	.0142	.1003
手工藝	.1315	-.0522
國樂社	.1853*	-.0267
國術社	.0291	.0534
體育活動	-.0886	.0527
旅遊登山	.0721	-.0425
康樂會	-.0186	.0508
圍棋書畫	-.1297	.1535*

* $P < 0.05$

表七是受訪者認為社區發展工作由那些人推動的次序，由表顯示年齡皆不顯著，而教育愈低者，愈認為社區發展最好是由社區民衆來推動較好 ($r = -.1712, P < 0.05$)，本調查原以為教育愈低者可能賦予政府較大責任，較會認為社區發展要視政府而定，沒想到教育愈低者反而有較深的居民自助的理念。

表七 年齡、教育與認為那些人推動社區發展之相關

變項名稱	年 齡	教 育
社區民衆	.0141	-.1712*
理事們	.0000	.0062
村里幹事	.0956	-.0417
社工員	.0845	.0463
其他	.0397	.1143

* $P < 0.05$

四、協會概況與社區活動辦理的情形關係之分析

表八以協會成立時間及會員數與活動項數來分析。活動項數指八十二年、八十三年一至五月辦理文化民俗及休閒康樂活動，所辦理的活動項目數。由表顯示，成立時間和各項皆未達顯著。而會員數愈多之社區發展協會，於八十二年辦理文化民俗活動項數愈多。

表八 協會成立時間、會員數與活動項數之相關

變項名稱	成立時間	會員數
八十二年文化民俗	-.0610	.2673***
八十二年休閒康樂	-.0443	.1484
八十三年文化民俗	.0392	.1023
八十三年休閒康樂	-.0357	.1019

***P<0.001

表九、十是本調查在訪問時有人反應村里長兼任協會理事長及村里幹事兼任總幹事可能會產生問題，於是本表做了是否兼任和活動項數上之差異，會不會協會由於主事者身兼二職，較無暇全力推展工作，而使活動減少。結果發現，理事長、總幹事是否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兼任在活動項數上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是否兼任並不是很重要的，主要是要由有心人士推動。

($r = .2673, P < 0.001$)，可能會員多，活動便要更多，使會員有選擇機會，一方面會員多，亦會刺激辦活動的動力。其他項雖不顯著，但亦呈現出正相關的趨勢。

表九 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長兼任與活動項數之考驗

活動項數	是兼任 (n=96)		不是兼任 (n=62)		t 值
	Mean	(SD)	Mean	(SD)	
八十二年文化民俗	1.56	(1.00)	1.79	(1.20)	-1.29
八十二年休閒康樂	1.32	(.55)	1.44	(.82)	-1.03
八十三年文化民俗	1.44	(.84)	1.68	(1.13)	-1.53
八十三年休閒康樂	1.18	(.50)	1.35	(.79)	-1.73

表十 總幹事是否由村里幹事兼任與活動項數之考驗

活動項數	是兼任 (n=129)		不是兼任 (n=29)		t 值
	Mean	(SD)	Mean	(SD)	
八十二年文化民俗	1.69	(1.14)	1.48	(.79)	.93
八十二年休閒康樂	1.36	(.66)	1.38	(.73)	-.11
八十三年文化民俗	1.55	(1.00)	1.45	(.83)	.51
八十三年休閒康樂	1.24	(.65)	1.28	(.59)	-.27

伍、建議

基於本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希望能提供實務工作上的參考及啓示：

一、由村里長兼任協會理事長及村里幹事兼任協會總幹事之情況要再評估。該由有心人士來推動，以帶動社區之活力並落實社區居民自助互助的理想。

二、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可就各社區之特色來發展，並增進成長性、知識性活動。媽媽教室可加強有關親子活動、社會教育講座或讀書會活動以增加知識之提昇。而長壽俱樂部可以加強老人之間互相服務、探訪的功能，成爲一個支持性團體或成長團體。

三、政府與社區互相配合，政府主要在輔導、計畫，社區主要在執行。政府所要做的，主要是提供一套完整有系統的長期計畫，計畫中列明短期、中期、長期的發展內容及目標，供社區參考除計畫外，政府便是在將計畫交由社區執行的同時，提供協助，此協助是教育性、溝通性、協調性的輔導。社區工作者便是要教育社區如何運用本身潛在的資源，以結合社區的力量來解決，並進而去執行社區居民自助互助的社區發展工作。

四、康樂會、旅遊登山健行活動、國術社活動優先辦理。此三項有益健康，值得推廣。

〔註：本研究報告之完成感謝陳教授、林科長、黃專員、蔡股長、陳股長、陳督導、楊組長、蕭社工員等人之支持與協助〕

本文作者：

黃素珍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社會工作員

陳宇嘉現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林金卿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科长

黃隆傳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專員

蕭明惠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社會工作員

蔡銘峰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股長

陳瑞霞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股長

陳鳳月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督導

楊慈德現任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組長

參考書目

內政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

告 一九九三 台北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 一九

九五 台北 內政部統計處

岑士麟 社區發展推行精神倫理建設的重要性 社區發展 一五號

一九八一 一三一—一七

社會處 社區發展法令暨解釋令彙編 一九九四 南投 社會處